

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14年09月01日至115年01月20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4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(一)滿5足歲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

(二)滿4足歲：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

(三)滿3足歲：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者

三、教保服務起迄日：第一學期自114年09月01日(一)至115年01月20日(二)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期間	小班、中班、大班
學費	學期	(※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)
雜費	學期	1100
材料費	學期	1508
活動費	學期	900
午餐費	學期	*午餐費由觀音區公所電協金補助。
點心費	學期	3915
家長會費	學期	100
保險費	學期	233
全學期總收費 (不包含延長照顧服務等費用)	學期	7756
延長照顧服務費用 ■有收費 □無收費	學期	3360

備註：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一)學費及雜費：

- 1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，全數退還。
- 2.入學後未逾六週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入學後逾六週，未逾八週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- 4.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

- 1.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六、其他費用：

- (一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
- (二) 幼兒因故請請假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
- (三)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5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按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(四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(五) 本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